

第三章 汪政權成立前的交鋒

第一節、河內刺汪案的真相

一、「豔電」發表、河內監視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時任中國國民黨副總裁、國民參政會議長的汪精衛由重慶出走安南河內，隨即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寄蔣中正一函，主張以「近衛聲明」為基礎與日本談判¹，隔天二十九日由汪派林柏生在香港的「南華日報」上發表響應日本首相近衛聲明的「豔電」²，「豔電」一發表全國輿論一片譁然，重慶對於如何處理汪精衛頗感為難，初時蔣中正仍欲處以寬大，先令侍從室陳布雷電汪曉以大義，為留俊悔餘地³。然而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臨時會議中對於「豔電」群情激憤，遂決議永遠開除汪精衛之黨籍⁴。但是重慶對汪精衛仍未放棄希望，當汪抵達河內時，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寵惠正在河內與安南法國當局交涉武器運輸問題，蔣乃要王向汪勸說，但無結果⁵。一月八日蔣中正透過雲南省主席龍雲轉達汪精衛，意為蔣顧全汪，故只開除其黨籍，未發「通緝令」，並希望汪精衛能赴歐洲，免得政府為難⁶。

然而就在蔣發電勸汪離開河內赴歐的同時，戴笠也受蔣命令派一批「軍統」人員赴河內待命並監視汪精衛。當時安南為法國殖民地，國民政府在河內有一領事館，總領事為許念曾，「軍統」人員方炳西為該領事館秘書，戴笠先至河內聯絡許念曾及方炳西，使接下來至河內的「軍統」人員能在河內總領事館的掩護下活動⁷。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中旬戴笠帶著秘書毛人鳳由重慶飛至香港，戴笠到港後立即與「軍統」香港區區長王新衡密議，積極進行河內的部署，當時香港區於高街六號設有一個聯絡站，戴笠安排毛萬里於此辦公，且多在夜間會見工作人

¹ 〈汪兆銘主張以近衛聲明為基礎與日談判上蔣總裁函—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錄自總統府機要檔案) 收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 第六編 傀儡組織(三)》(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 70 年)，頁 51~52。

² 〈汪兆銘手書主和之豔電—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錄自總統府機要檔案) 前引書，頁 53~54。

³ 陳布雷，《陳布雷回憶錄》，(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 56 年 1 月 1 日出版)，頁 139~140。

⁴ 〈中國國民黨中央以汪兆銘危害黨國予以永遠開除黨籍之決議—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資料) 前引書，頁 124~125。

⁵ 黃友嵐，《抗日戰爭時期的和平運動》，(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8 年 8 月第一版)，頁 138。

⁶ 〈蔣委員長對汪案處置致龍雲之庚電〉(錄自總統府機要檔案) 收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 第六編 傀儡組織(三)》(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 70 年)，頁 54~55。

⁷ 王方南，〈抗戰初期河內刺汪行動〉收在陳楚君、俞興茂編，《特工秘聞：軍統活動紀實》(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1 年 10 月)，頁 217~218。作者當時為「軍統」香港區助理書記。

員，香港區還設有兩座電台，戴笠指定報務人員日夜值班，專門與河內、重慶保持通訊聯絡，所有往來文電均經其親自處理，於是香港成爲「河內行動」的指揮中心，戴笠除了親自至河內、香港佈置外，還決定挑選一批精幹人員前往河內⁸。

同樣是在元月「軍統局」天津站站長陳恭澍也接到戴笠「十萬火急」的密電⁹，戴笠只提到要陳恭澍立刻至香港，陳恭澍乃將站務交給書記曾澈代理，隨即飛往香港¹⁰，在香港陳恭澍見到了戴笠及戴之侍衛王魯翹，戴笠告訴陳恭澍要帶他及王魯翹離開香港，但並未告知去那裡，於是民國二十八年元月下旬，戴笠與陳恭澍及王魯翹由香港直飛安南河內，到了河內，由軍統先遣人員方炳西駕車載三人至租屋處，晚上戴笠集合陳恭澍、方炳西、王魯翹三人交代任務，戴笠先出示汪精衛「豔電」之剪報並指示：

我們這一次到河內來就是為了這一件事！目前汪某仍在不斷的與日本方面保持接觸中。最近這兩天，我雖然和此地的幾個關係人碰過面，也多少瞭解到一些實際情況，可是總覺得還不夠充份。在任務方面，第一、嚴密監視汪某行動；第二、要多方注意汪派份子的活動。此外我回到重慶後，當會隨時有電報來，電台和報務人員，日內即可趕到，馬上就通報，我們經常保持聯絡¹¹。

接著戴笠指示由陳恭澍主持監視汪精衛這件事，兩天後戴笠即飛回重慶。過不多久重慶「軍統」局本部再派出岑家焯與余樂醒至河內，岑家焯爲軍校三期畢業，廣東人；余樂醒爲湖南人，曾在法國留學，乃是一位化學博士，余樂醒深諳爆破與毒藥，戴笠來電指示要其「參贊機要」與「技術指導」¹²。其實自從汪精衛出走後，重慶各地的地下工作人員除密切注意汪精衛本人的行動外，亦監視其他汪派要人。

二、軟硬兼施、勸汪出國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豔電」發表前，當時擔任中央宣傳部長的顧孟餘亦在香港，顧爲汪系「改組派」人馬，但顧對「豔電」的發表大爲反對，在

⁸ 王方南，〈抗戰初期河內刺汪行動〉收在陳楚君、俞興茂編，《特工秘聞：軍統活動紀實》（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1年10月），頁217~219。

⁹ 陳恭澍乃民國前二年出生，河北寧河縣人，民國十六年中央軍校第五期步科畢業，民國二十年起在華北從事秘密工作，河內刺汪失敗後，任職軍統上校第三處長。見〈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團畢業學生學籍登記表—填表人陳恭澍，民國28年6月30日〉國史館檔案 侍從室檔案 檔號1000000757 陳恭澍。

¹⁰ 陳恭澍，《河內汪案始末》，（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72年5月15日初版），頁26~27。以下提到該書僅簡稱《河內汪案始末》。

¹¹ 《河內汪案始末》，頁33~41。

¹² 《河內汪案始末》，頁56~57。

與汪方南華日報負責人林柏生爭吵中曾因此打了林一個耳光¹³。在爭執中顧表示「豔電」絕不可發表，漢奸絕不可當，在場的陳公博則無可無不可，而周佛海力主馬上發出¹⁴。然而當天重慶也已經知道林柏生在香港要替汪精衛發表「豔電」，重慶曾對林等人加以猛烈的警告，但林請示汪精衛之結果，汪仍執意將該電發表出來¹⁵。「豔電」既已發出，到了一月的八、九日間，當戴笠為河內行動至香港時，曾通知林柏生等人會面，因當時林柏生名義上仍是重慶中央宣傳部香港特派員，最後雙方會面沒有達成，林等人仍不斷散播汪之和平論調，重慶的特工人員不時警告林柏生及其「南華日報」，本來「軍統」香港區打算把林柏生殺掉，但恐引起港英當局的不滿，乃決定把林柏生痛毆一頓，以資警告。當時香港區長為郭壽華，郭指示在「珠江日報」擔任編輯的軍統情報人員劉大炎利用其記者身份接近林柏生，另派「香港區」書記劉方雄指揮行動人員隨劉大炎跟蹤偵察林柏生的日常出入途徑，伺機行動¹⁶。然而一月十七日香港警察廳的政治部長請林柏生及梅思平去問話¹⁷，告訴他們要當心暗殺團，因為十三日有一極像林柏生之人被誤殺，政治部長提醒他們必要時可向「警察廳」申請自衛槍枝，結果談完話之後在歸途中林柏生即遭受襲擊¹⁸。當林柏生走在皇后大道時，劉方雄指揮行動人員上前用鐵棍對準其頭部猛擊一棍，將林打成重傷¹⁹。但當時恰有兩名外國水手經過，當場逮獲一名叫陳林的行動人員，但另一名行動人員則乘間逃脫，林柏生被送往「瑪麗醫院」留醫達一月有餘始痊癒，陳林則被港英當局判處十五年徒刑²⁰。然而對林柏生的一擊算是對附汪者的一記警告，同時也是渝方對汪的強硬表態。

然而對於勸阻汪精衛投日，重慶仍不死心，蔣再囑咐在香港的宋子文電汪精

¹³ 用五，〈汪精衛脫離重慶始末記—抗戰日記摘要〉，《掌故月刊》，第 18 期，1973 年 2 月 10 日，頁 18。作者當時任職行政院秘書處，亦屬汪系人馬，但反對汪精衛投日。

¹⁴ 羅君強，〈細說汪偽(上)〉《傳記文學》第 62 卷第 1 期，民國 82 年 1 月，頁 91。

¹⁵ 林柏生，〈林柏生先生香港遇險記—中日交涉秘話之二(1940 年 12 月 8 日)〉收在黃美真、張雲編，《汪精衛集團投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年 2 月第一版)，頁 434。

¹⁶ 王方南，〈我在軍統十四年的親歷和見聞〉收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文史資料選輯編輯部編，《文史資料選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 年 1 月第一版)，總第 40 卷，頁 146。當時作者為「軍統」香港區助理書記。

¹⁷ 梅思平為汪精衛在香港所成立之機構「國際問題研究所」委員，林柏生兼任該機構主任(但該機構與後來重慶所成立由王芃生所主持之搜集日方情報之同名機構無關)。見南京市檔案館編，《審訊汪偽漢奸筆錄(1)—首都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林柏生訊問筆錄(1946 年 5 月 8 日)》，(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7 月第一版) 頁 489。

¹⁸ 南京市檔案館編，《審訊汪偽漢奸筆錄(1)—首都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林柏生訊問筆錄(1946 年 5 月 8 日)》，(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7 月第一版)，頁 435~436。

¹⁹ 王方南，〈我在軍統十四年的親歷和見聞〉收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文史資料選輯編輯部編，《文史資料選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 年 1 月第一版)，總第 40 卷，頁 146。

²⁰ 金雄白，《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1)》，(台北:李敖出版社，民國 77 年)，頁 30。

衛勸其赴歐，又告外交部王寵惠部長請其電知駐歐使領妥為照料²¹。一月二十一日國民黨於重慶召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討論汪出亡後一切問題之決議，三十日該會畢幕，蔣於會後派中央委員谷正鼎赴河內²²，將汪赴英美法各國遊歷的護照送汪，勸其赴各國遊歷若干時再回國服務²³。谷正鼎攜帶三張護照，要提供給汪精衛、陳璧君及汪之祕書曾仲鳴，臨行前蔣要谷對汪說，汪如對國事發表主張，寫寫文章，發發電報，任何時候都很歡迎，如果有病須要赴法國等地療養，可先送旅費五十萬元，以後隨時籌寄，但不要去上海、南京，不要另搞組織，免得為敵人所利用²⁴。但汪精衛並不接受蔣之安排，更不要其護照²⁵。

據谷正鼎轉述汪之意見，汪始終堅持和議主張，對於中央開除其黨籍，以及撤銷其職務，尤其憤慨，以為中央應先討論他的主張，如經一致否決，仍不服從，然後予以處分，才算公允，又怪黨內同志對他缺乏信心，既不知擁護他的主張，亦不能和他共同進退²⁶。最後汪精衛還告誡谷正鼎說：「谷同志，你回去告訴我們的同志，叫他們好好工作，你及正綱²⁷，也要謹慎小心，他如把黨國搞得不好，我便終身不回國亦得，如搞得不好，我去了，還是要回來。」²⁸，谷正鼎遂於二月下旬回到重慶，無法完成使命。

在谷正鼎勸汪赴歐之前，二月七日汪精衛曾派陳璧君的幼弟陳昌祖帶一封信給雲南省主席龍雲，陳當時任國民政府「中德聯合航空公司」總經理一職，因事由香港經河內回昆明，汪勸陳投奔和平運動，陳已答應但謂須至昆明先將工作處理完畢。陳至昆明後輾轉透過妻子將信交給龍雲，龍雲看完信也託陳昌祖帶信至河內予汪精衛，然而陳昌祖至昆明後已遭「軍統」人員監視，汪致龍雲之信雖成

²¹ 用五，〈汪精衛脫離重慶始末記—抗戰日記摘要〉，《掌故月刊》，第 18 期，1973 年 2 月 10 日，頁 19。

²² 谷正鼎在汪精衛任行政院長時，曾任鐵道部總務司長，為汪系「改組派」人馬，但並未隨汪出走。見羅君強，〈細說汪偽(上)〉，《傳記文學》第 62 卷第 1 期，民國 82 年 1 月，頁 93。

²³ 龔德柏，《汪精衛賣國降敵秘史》，出版項未詳，頁 87~88。

²⁴ 羅君強，〈對汪偽政權的回憶紀實〉收在黃美真編《偽廷幽影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1 年 5 月第一版)，頁 17。

²⁵ 陳璧君，〈與日本謀和平我是現在僅存的罪魁禍首〉收在黃美真、張雲編，《汪精衛集團投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年 2 月第一版)，頁 446~447。

²⁶ 用五，〈汪精衛脫離重慶始末記—抗戰日記摘要〉，《掌故月刊》，第 18 期，1973 年 2 月 10 日，頁 18。據作者稱該內容為谷正鼎親口向作者轉述。

²⁷ 谷正綱及其弟谷正鼎曾為國民黨派系組織「改組派」之重要人物，「改組派」以汪精衛為首，和蔣中正不合。見何漢文，〈改組派回憶錄〉收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文史資料選輯編輯部編，《文史資料選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 年 1 月第一版)，第 17 輯，頁 166~184。

²⁸ 陳璧君，〈與日本謀和平我是現在僅存的罪魁禍首〉收在黃美真、張雲編，《汪精衛集團投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年 2 月第一版)，頁 447。

功送達，但民國二十八年的二月十三日陳昌祖在昆明往河內的火車裡被重慶人員逮捕，陳及時將龍雲致汪之信銷毀，事後陳遭逮捕囚禁，一星期後由於汪精衛及陳璧君向重慶抗議，陳得以釋放，但仍遭重慶特務之監視，不久陳昌祖得到龍雲的協助，終於由昆明順利搭乘火車抵達河內與汪精衛會合²⁹。汪精衛與龍雲的聯絡，重慶看在眼裡，汪精衛的打算重慶應該很清楚，也就是汪精衛想把龍雲拖下水，讓龍雲加入到和平陣營。汪精衛在挖重慶的牆角，動搖抗戰陣營，但重慶決定再給汪精衛一次機會，這次重慶把護照都準備好了希望汪精衛若不能回頭，則至少像以往一樣能到外國去，然而汪精衛並不答應，他「改組派」的朋友谷正鼎並無法使他回頭。面對不想回頭也不出國的汪精衛，重慶接下來該如何？汪精衛又會做出什麼？

三、探日真意、汪氏走險

其實早在陳昌祖、谷正鼎的事未發生前，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一直暗中替汪精衛與日方談判的高宗武來到河內，高宗武與汪精衛由二月一日至二月五日，每日皆商討了七、八個小時，最後對時局商談出三個方案：第一方案，日本和蔣中正妥協，汪盡力促成之。第二方案，以王克敏、梁鴻志、吳佩孚及其他實力派負責中國之統一，汪以在野身份援助。第三方案，如日方認為以汪精衛為收拾時局最恰當之人選，則視幾個條件汪將答應之，其中包括日軍要迫近西安、南寧、宜昌，龍雲在雲南響應，西南各將領發表通電、日方提供資金兩億元等³⁰。二月六日高宗武帶著與汪精衛商談的結果，從河內乘輪船啟程赴日³¹，刺探日方意見。原來一直支持汪精衛的日本近衛內閣於一月倒台，近衛原預計其「第三次聲明」除汪精衛外應有何應欽等人響應，沒想到並未產生預期效果，且軍部僅將其聲明視為瓦解重慶之工具並無履行誠意，在無軍部支持下近衛辭去首相職務³²。然而新上任的平沼內閣卻令汪精衛不放心，汪精衛曾問高宗武：「我能相信日本人嗎？」高回答：「只能相信四成」汪乃要高再去東京探詢日本的真正態度³³，

²⁹ 薛紀國節譯，〈陳昌祖回憶錄〉，《民國檔案》，第1期，1996年2月，頁45~47。陳昌祖擔任汪精衛政府「航空署署長」，戰後被判刑，民國三十七年出獄後移居加拿大，民國八十三年病逝于加拿大，回憶錄原以英文寫成。

³⁰ 秦祚譯，〈日本外交檔案 S493 號—渡邊工作第二期計劃〉收在黃美真、張云編，《汪精衛集團投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2月第一版），頁416~418。

³¹ 〈汪先生河內脫險記〉，收在黃美真、張云編，《汪精衛集團投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2月第一版），頁425。

³² 近衛文磨著，高天原、孫識齊譯，《日本政界二十年—近衛手記》，（上海：國際文化服務社，民國37年4月初版），頁21~29。

³³ 王克文，〈高宗武深入虎穴〉，《當代》，第50卷第168期，民國90年8月，頁97。作者轉引自高宗武於一九四〇年代所寫之英文回憶錄《深入虎穴》，現藏美國史坦福大學胡佛研究所檔

於是高宗武再度赴日瞭解日方意圖³⁴。

高宗武帶有一封汪精衛寫給原首相近衛的親筆信³⁵。二月二十一日高宗武抵達長崎，隨即赴東京與日本新任首相平沼淇一郎及其他政府要員會面，後來日本「五相會議」決定促汪出馬³⁶，高宗武曾告訴日方談判要員犬養健：「雖然汪先生的和平聲明特別給兩廣方面的人以好感，但還沒有一個人敢站出來響應。答應響應，但沒有公開站出來的人相當多，我想是否有必要以日本的軍事行動來進行一下刺激，使之鼓起勇氣」³⁷，也就是高宗武提出他與汪精衛的商談結果，希望日軍迫近宜昌、南寧，使重慶屈服或吸引西南軍人投入汪之和平運動。然而高的意見沒有得到正面答覆，參謀本部的白井茂樹中佐甚至告訴高宗武：「參謀本部的作戰部，最討厭接受他人發號施令。」³⁸，高宗武的日本友人西義顯，為實際參與日方汪精衛工作的要員，西義顯在他的回憶錄提到，高宗武這趟東京之行的一項重要目的是要請求日軍發動「牽制性作戰」，因為高宗武希望汪精衛能在西南造成一個第三勢力，推動和平運動，但前提是必須吸引雲南省主席龍雲及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張發奎的響應³⁹，所以高宗武及汪精衛商談內容中才有日軍迫近宜昌及南寧、西安的條件，希望造成西南將領的認清時勢，無奈日軍似乎不怎麼支持，但日軍雖無法配合軍事行動，卻於「五相會議」中決定答應汪精衛的第三個方案，即由汪精衛組織政府。

二月下旬高宗武回到香港，三月十八日，日方將支持汪精衛成立政府的意見透過香港總領事田尻告知高宗武⁴⁰，汪精衛派高宗武赴日之事，重慶駐香港的對日情報機構「國際問題研究所」所長王芃生曾將該消息報告予重慶⁴¹。綜合以上史實，二月上旬高宗武赴日重慶是知道的，二月七日汪透過陳昌祖試圖影響龍雲

案館。

³⁴ 犬養健編，任常毅譯，《誘降汪精衛秘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年10月第一版)，頁84。

³⁵ 吳相湘，《第二次中日戰爭史(上)》，(台北：綜合月刊社，民國62年)，頁510。

³⁶ 楊凡譯，〈日本外務省就汪偽政權成立經過向內閣的報告〉，收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文史資料選輯編輯部編，《文史資料選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年1月第一版)，第39輯，頁179。

³⁷ 犬養健編，任常毅譯，《誘降汪精衛秘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年10月第一版)，頁86。

³⁸ 犬養健編，任常毅譯，《誘降汪精衛秘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年10月第一版)，頁90。

³⁹ 西義顯著，任常毅譯，《日華和平工作秘史》，(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150~153。

⁴⁰ 楊凡譯，〈日本外務省就汪偽政權成立經過向內閣的報告〉，收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文史資料選輯編輯部編，《文史資料選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年1月第一版)，第39輯，頁179。

⁴¹ 龔德柏，《汪精衛降敵賣國秘史》，出版項不詳，頁105。

也被重慶識破，重慶對於汪精衛今後的行止想必是很擔心的，於是二月初谷正鼎奉派帶著護照至河內勸汪精衛出國，二月底谷正鼎回到重慶，汪精衛不接受重慶的安排，三月十八日日方已答應由汪精衛負責收拾殘局，這個消息又被重慶獲知，三月二十日「河內刺汪案」發生後，汪與重慶已徹底決裂，四月五日重慶大公報曾披露汪派高宗武赴日商談之事，大公報稱：

汪氏未離重慶之先，即已與敵人信使往來，近衛聲明與汪的豔電都是預先接洽定的。既離重慶之後，汪氏竟派高宗武等赴東京，談判所謂『汪平沼協定』，這個協定的內容，真是喪心病狂到極點。汪精衛竟替暴日劃策，唆使敵人進攻西安、南寧、南昌、長沙、襄樊、宜昌、然後各路入川，以期中央突破⁴²。

「重慶大公報」雖在四月初公佈高宗武的二月赴日商談之行，但重慶應該在「河內刺汪案」發生前就知道該事，可以推測重慶在苦勸汪精衛不要再與敵人進一步接觸無效，而又得知汪竟唆使敵人進一步深入攻擊以為投敵的條件，於是決定對汪痛下殺手。

「軍統」陳恭澍、王魯翹等人奉派至河內，按戴笠的指示原只有兩個目的，「第一、嚴密監視汪某行動；第二、要多方注意汪派份子的活動。」也就是一開始只是要監視汪精衛等人，斷不是大陸學者所稱的，汪的「豔電」一發表，蔣就下令對汪精衛實行暗殺，如果對照前文所提證據，則「河內刺汪案」的發生，實在是重慶苦勸汪精衛不要與日本接近無效後，所採取的不得已做法，而更不是像金雄白所稱的，「河內刺汪案」導致汪精衛決心投日。金雄白稱谷正鼎曾兩度赴河內，第一次為二月中旬，谷勸汪仍回渝供職不獲汪同意，但汪告訴谷請中央給護照，他要到法國。第二次為三月下旬谷正鼎再度至河內，將護照交給汪後三月二十日谷回重慶，三月二十一日隨即發生河內刺汪，金雄白稱行刺一事使本來已預備赴法的汪精衛打銷原意，直接促成汪政權之出現⁴³。首先若按前所引署名用五者之日記，則谷氏僅至河內一次，時間和金之說法即谷正鼎第一次赴越時間一致，然而這一次谷即已帶來護照並遭拒絕，然金卻稱汪於該次要求護照，按金的說法來自林柏生，林柏生既非當事人，且金書乃戰後出版，然署名用五者之證據為其當時日記，更何況日記主人用五曾與谷正鼎談及該事，據此則用五的說法應

⁴² 〈民國 28 年 4 月 5 日重慶大公報社評〉收在青韋編，《汪精衛與日本》，(出版社不詳，1939 年 7 月初版)，頁 16。

⁴³ 金雄白，《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1)》，(台北:李敖出版社，民國 77 年)，頁 27~28。金雄白曾加入汪政權，在周系報紙「平報」任社長，該書為其戰後所寫之回憶錄。

較可信。

若再參考汪精衛於「河內刺汪案」發生後所發表的「舉一個例」一文，汪提到：「當二月中旬，重慶曾派中央委員某君來，給我護照，俾我出國」⁴⁴，汪的說法可證明並無谷正鼎二度即三月下旬至河內送護照之事，而三月二十日谷離河內隔日即發生刺汪案的說法更無可徵！再參考當時與汪精衛關係密切的雲南省主席龍雲的說法，龍雲於戰後的回憶文章中也僅提到一次中央派人送護照給汪精衛之事（但龍雲將人物搞錯，時間也不對）⁴⁵。再者金稱護照為汪精衛所要求，這樣的說法若和當事人汪精衛、陳璧君、谷正鼎的說詞一對照就知不符事實（前已述及），因陳、谷都稱汪精衛並不答應重慶的安排⁴⁶。

四、痛下殺手、誤中副車

原本軍統人員來到河內只是要監視汪精衛。在「河內刺汪案」發生前，陳恭澍等軍統人員先曾接獲戴笠電報稱：「據報汪某即將離越赴港轉日，或逕行去歐，是否有此跡象，速即查報，並希妥為佈置為盼」，陳恭澍根據安南當局高層內線「徐先生」處得到的情報是汪精衛確已向法方有所說明將搭輪由西貢離越，至於目的地則不明⁴⁷，然而陳等人直到二月中旬以後才掌握到汪精衛之住處，怪異的是重慶中央能派谷正鼎找到汪精衛，而陳等人起先不僅不知道汪精住處更不知谷正鼎勸汪之事。其實汪精衛夫婦及秘書曾仲鳴等人一月間住在河內市郊的山上，一個稱「唐泰鳥」的避暑地的旅館中，法越當局曾提出要保護汪一夥人，汪精衛怕與同志聯絡不方便遂拒絕了，在這一月中他們得知重慶開除汪之黨籍，一月四日與汪精衛發表聲明互相唱和的日本近衛首相又下台⁴⁸，近衛的辭職讓才到河內的汪精衛陷入進退維谷之境。於是汪等人決定暫守沉默，靜觀事態。一月十七日再傳來香港的同志林柏生遭襲擊之事使汪等人非常緊張，一月二十八日汪精衛得到情報有十幾個怪人，從山下向「唐泰鳥」而來，汪等人便下了山，汪精衛等人

⁴⁴ 〈汪兆銘的舉一個例〉（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資料）收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 第六編 傀儡組織（三）》（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 70 年），頁 83。

⁴⁵ 龍雲將谷正鼎誤為其兄谷正綱並將時間記成「豔電」發表之前。龍雲，〈抗戰前後我的幾點回憶〉收在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文史資料選輯編輯部編，《文史資料選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 年 1 月第一版），第 17 輯，頁 59。

⁴⁶ 對於谷正鼎赴河內僅一次之辨及金雄白說法之謬，參見邵銘煌，《汪偽政權之建立及其覆亡》，（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民國 79 年 6 月），頁 82~83。

⁴⁷ 《河內汪案始末》，頁 106~109。

⁴⁸ 近衛內閣因統帥權之問題與軍部不合遂於一月四日總辭，見風見章，《近衛內閣》（東京：中央公論社，昭和 57 年 8 月 10 日），頁 182~186。作者當時為近衛內閣書記官長，見陳鵬仁譯，《昭和天皇回憶錄》，（台北：台灣新生報出版，民國 80 年 9 月初版），頁 146。

下山後於高朗街二十七號另外租一幢房子，即後來槍擊案發生之地點⁴⁹。

其實重慶方面一直秘密監視著汪一夥人，但汪等人是萬萬沒料到重慶會下殺手的，汪精衛的秘書曾仲鳴曾對日本記者說：「**他們只不過是監視我們的行動而已，絕對沒有危險的。**」⁵⁰由此可以推測此時在河內監視汪精衛的絕不只有陳恭澍一班人，因為直到二、三月間陳等人才查到汪住在高朗街二十七號，陳知道汪的消息後戴笠即三番兩次來電要陳等查明汪精衛與日本的聯絡情形⁵¹。同時戴笠又陸續派出余鑑聲、張逢義、唐英傑、陳邦國、陳步雲等人支援河內行動，隔幾天戴笠又派來曹師昂夫婦及譚天塹，曹師昂並帶來兩支手槍和一盒子彈，此外戴笠又指示陳派人至海防領取軍統人員由香港帶來的三支勃克槍及數十顆子彈。原來國民政府在昆明設有一「西南運輸處」，該運輸處在香港有一分支機構稱「交通部西南運輸處香港監運科」該科由「軍統局」負責，科長即「軍統」香港區長王新衡，他的任務是監運從香港進口經滇越鐵路至昆明的物資及軍火，戴笠即利用職務之便要王新衡派人從香港送一批手槍至河內⁵²。當武器及人員都齊備後漸漸的河內的工作由監視轉為行動前的準備⁵³，此時戴笠再來電指示：「**希作必要之準備，切切不可輕舉妄動**」⁵⁴於是軍統人員處於備戰狀態下，只等候一聲令下了，終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凌晨二時許戴笠給陳恭澍等人拍來對汪精衛下制裁令的電報，該電內容：「**著即對汪逆精衛予以嚴厲制裁**」⁵⁵，這是戴笠第一次將汪精衛稱為「汪逆」，也可見重慶這次已是吃了稱鉞鐵了心，決心殺掉汪精衛。

接到電報的軍統人員們商量著如何下手，化學專家余樂醒提到將毒劑注入汪宅每日所訂購的麵包中，但因無法確定汪精衛會吃到而放棄。余再提放置遇熱揮發的化學毒劑於汪宅浴室，然以執行困難亦放棄⁵⁶。後來決定三月二十二日夜間十一時出動至汪宅執行除汪任務。其實自從二月中旬查出汪之住處後，陳等人即隨時監視汪之行動，陳恭澍屢次派唐英傑及張逢義窺伺汪宅，終於查出汪精衛之

⁴⁹ 汪精衛，〈河內的正月(1940年)〉收在黃美真、張雲編，《汪精衛集團投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2月第一版)，頁441~442。

⁵⁰ 〈汪先生河內脫險記〉(譯自1940年12月4日至7日東京「日日新聞」)，收在黃美真、張雲編，《汪精衛集團投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2月第一版)，頁425。

⁵¹ 《河內汪案始末》，頁113~118。

⁵² 王方南，〈抗戰初期河內刺汪行動〉收在陳楚君、俞興茂編《特工秘聞:軍統活動紀實》，(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1年10月北京第二版)，頁220。

⁵³ 《河內汪案始末》，頁123~131。

⁵⁴ 《河內汪案始末》，頁182。

⁵⁵ 《河內汪案始末》，頁193。

⁵⁶ 《河內汪案始末》，頁183~191。

寢室於三樓某間臥室內。然而三月二十日早晨九點半，陳等人卻接獲汪家正在打點行裝，有外出模樣的訊息，接著再接獲汪精衛夫婦一行人分乘兩輛黑色轎車往「紅河大橋」駛去，於是陳恭澍偕同余鑑聲、王魯翹、張逢義、唐英傑、陳邦國、陳步雲等七人坐上一輛福特小轎車展開追逐，當陳等車子開至「紅河大橋」時遇到塞車，車子僅能緩步前行，然陳等看到八、九百公尺前方有兩輛黑色轎車停在路邊，原來汪等人的車子正停下來休息⁵⁷。陳車加足馬力從該兩輛車旁擦過察看，已可確定至少坐了八、九人，其中有一人分別是汪精衛、陳璧君、曾仲鳴，然等陳車超越數十公尺時，汪之兩輛車掉頭飛馳而去，陳等人急掉頭直追，但礙於紅綠燈及路上交通終於沒追到，該兩輛黑色轎車安全回到高朗街，陳等人這一趟窮追，落得個徒勞往返，鎩羽而歸，最糟的是陳等已暴露身份和意圖，因為汪精衛已經發現他們了。

追殺汪精衛失敗而回的陳恭澍等人非常懊惱，但不久當地的華僑線民魏春風於下午四點鐘來電報告，汪精衛與陳璧君在其住宅庭院草坪上似乎有所爭執，這是絕少出現的狀況，陳等以機不可失，乃由陳恭澍率領王魯翹與張逢義出發準備狙擊「汪逆」，然而天不從人願，等陳車到汪宅，庭院已杳無一人，但有一便衣在巷口徘徊。連續失去兩次絕佳的刺汪機會，陳等人決定：「**一不做，二不休，不顧一切在當天夜裡作一次突擊性的強攻**」，於是三月二十日晚上十一時四十分，原班人馬七個「軍統」人員，在夜靜更深中出發了，七人商妥決定由王魯翹、余鑑聲、陳邦國、唐英傑四人進入汪宅，陳邦國為開路先鋒，唐英傑緊隨其後引導餘人登樓，唐事前曾多次偵察被視為老馬應不致有誤，而張逢義、陳步雲巡迴戶外，以為哨戒，陳恭澍則除指揮調度外並任司機，準備接應，一切就緒，當七人的車子開到高朗街左側一條巷子口時卻被兩名安南警探攔住，線民魏春風適於此時出現，魏從陳處拿走四千五百元買通該兩名安南警探，該兩名警探是奉命保護汪宅的，被收買後隨即離開，於是陳等七人的車子開到汪宅後門來了⁵⁸。汪宅由兩套半獨立之洋樓組成，四周有圍牆頗為僻靜，一樓為廚房，樓背後是僕人居室，二樓有會客室及餐廳，三樓則有兩間大寢室，當時除汪精衛及陳璧君夫婦之外，住在該樓房者尚有汪之秘書曾仲鳴、方君璧夫婦及其大兒子，汪精衛女兒汪文暉及何文杰夫婦，陳昌祖的七歲兒子比爾、女兒瑪麗和艾迪，陳昌祖妻妹朱薇⁵⁹，陳璧君姪兒陳國琦以及其他保姆、秘書、僕人、司機、警衛、廚師等共二十

⁵⁷ 金雄白，《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3)》，(台北:李敖出版社，民國 77 年)，頁 905。

⁵⁸ 《河內汪案始末》，頁 202~214。

⁵⁹ 陳昌祖之妻及朱薇皆為革命黨人朱執信之女。見金雄白，《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1)》，(台北:

六人，汪精衛住宅附近由安南當局所派的警察負責，住宅內則由汪的三名衛士負責在花園巡邏，由於法越當局禁止外國人攜帶武器，故三名警衛唯一之武器為木棒⁶⁰。

到達汪宅後門的七人發現後門緊鎖，於是唐英傑翻牆而入，但裡頭仍有一道大鎖難以打開，於是陳邦國、王魯翹、余鑑聲接連翻牆而入，張逢義守住後門外，陳步雲則遊走於巷道間，進入後院的陳邦國以斧頭劈開房門，王魯翹手持武器躍上樓梯，唐英傑及余鑑聲跟隨於後，陳邦國留在底層掩護，此時一樓及二樓都有人從房門出來但都被嚇退，王魯翹連登上三樓，來到預先所勘察認定的汪寢室前，由於房門緊閉，王扭不開也踹不開，但因房門鎖住故確定裡面一定有人，恰於此時余鑑聲手持斧頭亦來到二樓，王即召來余鑑聲合力將門劈成一個窟窿，但探手由內轉動門球仍無法把門打開，此時王魯翹看到床底下趴著一個男子，王判斷應為汪精衛，即連射三槍，三槍都打中那人腰背。槍聲大作後，過不多久在汪宅外面開車兜圈子的陳恭澍接到了王魯翹，王告訴陳已完成使命，但隨即大小警車兩輛載著大批武裝警察風馳電掣呼嘯而來，陳載著王趕緊逃離現場，回到住處後發現有三名行動人員沒有回來，即余鑑聲、張逢義、陳邦國三人⁶¹。

原來三人都被安南警方逮捕，後來三人被判七年徒刑⁶²。但更要命的是王魯翹槍殺的人並不是汪精衛而是其秘書曾仲鳴，陳等人回到住處後，凌晨四點五十分陳等安排在安南高層的內線徐先生來電稱：「你們搞錯了，那個人(汪精衛)好好的一點事情都沒有，受傷的是曾仲鳴」。於是轟動中外的「河內刺汪」以擺烏龍殺錯人收場⁶³。戰後按陳璧君幼弟陳昌祖的說法，陳國琦當時住在二樓，搶上二樓的刺客朝陳國琦開了一槍，陳趕緊躲入房門並將門鎖死，刺客續爬往三樓恰遇上曾仲鳴、方君璧及朱薇，刺客朝他們開槍，曾仲鳴背部中彈，方君璧及朱薇將曾仲鳴拖進屋內並將房門鎖牢，刺客撞門無效後將門劈出一個洞並伸出槍枝猛烈掃射。開完槍後刺客即逃離現場，事發後朱薇因熟諳法語馬上打電話報警，二十分鐘後警察趕到，後來又有三輛救護車趕到⁶⁴。事後計有五人受傷⁶⁵，曾仲鳴

李敖出版社，民國 77 年)，頁 27。

⁶⁰ 薛紀國節譯，〈陳昌祖回憶錄〉，《民國檔案》，第 1 期，1996 年 2 月，頁 48。據陳昌祖稱汪宅為其所洽購。汪案發生時陳並未在場，但曾仲鳴一死，陳馬上至河內接替其位。

⁶¹ 《河內汪案始末》，頁 215~220。

⁶² 費雲文編纂，《戴雨農先生全集(上)》，(台北:國防部情報局，民國 68 年 10 月初版)，頁 99。

⁶³ 《河內汪案始末》，頁 220。

⁶⁴ 薛紀國節譯，〈陳昌祖回憶錄〉，《民國檔案》，第 1 期，1996 年 2 月，頁 48~49。

⁶⁵ 受傷人數及披彈數有各種不同說法，此處從汪精衛之說法。見汪精衛，〈曾仲鳴先生行狀〉收在《河內汪案始末》，頁 255。

被誤殺，腹部多處中彈傷勢最重，曾妻方君璧亦中三彈，背部、胸部、腿部皆中彈，但無生命危險⁶⁶。另外陳璧君姪子陳國琦右腿輕傷，廚師何久左胸中彈，但亦無大礙⁶⁷。因其餘傷者都不重最後只有曾仲鳴夫婦被送往醫院，曾仲鳴傷勢沉重，當天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汪精衛堅持要到醫院探視，曾仲鳴得知自己傷勢嚴重，忍痛坐起，在自己收存的汪的銀行存款摺的各頁上都一一簽字，因為汪的經濟都由曾保管怕自己一死無從具領，但這一來使他的出血更加嚴重⁶⁸。汪離開醫院後不久曾的病情惡化，終於在說完「國事有汪先生，家事有我妻，我沒有什麼不放心的了」的話後於下午四點鐘去世⁶⁹。

曾仲鳴的被殺讓汪精衛異常悲憤，因為汪精衛與曾、方二家為革命伙伴。曾仲鳴胞姐曾醒嫁入方家，而方家之方聲濤、方聲洞、方君瑛均曾留學日本並加入同盟會，而曾醒與方君瑛更曾參與汪精衛刺殺清攝政王之事，廣州「三二九黃花崗」之役，曾醒與方君瑛、方聲洞亦均參加，方聲洞且於該役就義。民國元年汪精衛與方君瑛、陳璧君、曾醒等留學法國，曾醒帶著胞弟曾仲鳴，方君瑛則帶著胞妹方君璧同行，後來曾仲鳴與方君璧結婚，曾仲鳴於法國波鐸大學獲化學學士、里昂大學獲文學博士學位，民國十四年隨汪等人歸國，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曾仲鳴被舉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汪精衛擔任行政院長時，曾仲鳴任行政院秘書長，旋調鐵道部次長，民國二十五年二月汪精衛於中央黨部前被刺後隔年出國，曾仲鳴追隨之，西安事變後再與汪一同回國。抗戰軍興，汪精衛任國防最高會議議長，曾仲鳴任秘書主任，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隨汪精衛脫離重慶來到河內⁷⁰。

可知曾仲鳴從小就跟著汪精衛且一直是汪的得力助手，汪精衛一面悲痛重慶竟真的對其下殺手，另一方面悲痛曾仲鳴被慘殺，氣憤的汪精衛準備爆料，遂於三月二十七日發佈一篇名為「舉一個例」的文章，揭發重慶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國防最高會議中曾討論德使調停提議，稱重慶暗中早欲與日本和談⁷¹，汪的「舉一個例」發表後輿論譁然，吳敬恆等人更為文批判，隨即三月三十日汪

⁶⁶ 金雄白，《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3)》，(台北:李敖出版社，民國 77 年)，頁 908~909。

⁶⁷ 薛紀國節譯，〈陳昌祖回憶錄〉，《民國檔案》，第 1 期，1996 年 2 月，頁 49。

⁶⁸ 犬養健編，任常毅譯，《誘降汪精衛秘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 年 10 月第一版)，頁 94。

⁶⁹ 金雄白，《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3)》，(台北:李敖出版社，民國 77 年)，頁 910。

⁷⁰ 汪精衛，〈曾仲鳴先生行狀〉收在《河內汪案始末》，頁 252~255。

⁷¹ 〈汪兆銘的舉一個例〉(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資料) 收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 第六編 傀儡組織(三)》(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 70 年)，頁 78~84。

精衛寄給龍雲一封信，再次試圖說動龍雲，信中稱：

日本僅能與有誠意之國民政府協謀所以恢復和平，日本絕不能再相信蔣委員長 弟之久居河內，其唯一意義，欲有所裨益於雲南 惟知先生環境困難，故急遽離去不留痕跡，以待先生之從容佈置，今已三月有餘矣，未知先生佈置如何？弟非有奢望，但能得先生毅然公開表示同意於『豔電』主張，弟當即來昆明。

汪精衛仍對龍雲抱著希望，再次鼓動其加入和平陣營，然而該函被「軍統」截獲並將之拍成照片呈報重慶中央⁷²。四月五日重慶「大公報」索性完全披露汪所派高宗武至東京與日本商談的所謂「汪、平沼協定」(前已述及)，四月九日汪精衛不甘示弱發表聲明斥之為謠傳、不屑置辯⁷³。至此一連串的事件使重慶由不想過度刺激汪精衛到雙方公開攤牌，汪精衛已不可能回頭，於是只有更加投向日本懷抱。

然而為何河內行動會殺錯人?原因在於陳等人將曾仲鳴之住處誤為汪精衛之住處。據事後陳恭澍與唐英傑討論結果，唐堅稱其所監視到的汪精衛確是住在該房無誤，唐斷定應是某種原因使曾、汪恰好當晚調換房間⁷⁴。犬養健在其回憶錄裡也稱當晚汪、曾調換房間⁷⁵，至於為何調換房間?據後來加入汪政權的羅君強稱當天曾仲鳴之妻方君璧從香港趕來，汪以自己住房較大遂讓給曾仲鳴夫婦居住⁷⁶。然而另有一說稱因曾仲鳴的房間較大，所以白天都充汪氏與周佛海、高宗武、陶希聖等商談之用，故重慶特工人員監視到汪精衛都在該房活動，遂誤以為汪住該房，持此說法的有金雄白及陳昌祖。另有一派稱重慶根本是故意殺錯，重慶只想把汪精衛身邊的曾仲鳴殺掉以警告汪精衛⁷⁷。但若參考陳恭澍及王魯翹本人的說法則此說是不正確的。

總之，「軍統」人員是搞錯房間殺錯人，「軍統」人員的監視顯然不夠徹底致釀成大錯!但不管如何，刺汪雖然失敗，重慶的地下工作人員仍然繼續監視著汪精衛並伺機而動，而此次刺汪案的指揮者陳恭澍奉派於四天後，即三月二十四日

⁷² 費雲文編纂，《戴雨農先生全集(上)》，(台北:國防部情報局，民國 68 年 10 月初版)，頁 96~98。

⁷³ 汪精衛，〈重要聲明(1939 年 4 月 9 日)〉收在 黃美真、張雲編，《汪精衛集團投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年 2 月第一版)，頁 394。

⁷⁴ 《河內汪案始末》，頁 242~243。

⁷⁵ 犬養健編，任常毅譯，《誘降汪精衛秘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 年 10 月第一版)，頁 94。

⁷⁶ 羅君強，〈對汪偽政權的回憶紀實〉收在黃美真編《偽廷幽影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1 年 5 月第一版)，頁 17。

⁷⁷ 〈汪先生河內脫險記〉(譯自 1940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東京「日日新聞」)，收在黃美真、張雲編，《汪精衛集團投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年 2 月第一版)，頁 425。

乘船離開河內經香港回到重慶，這次刺汪失敗對「軍統」打擊不小，陳恭澍更感覺懊惱，回到重慶後陳被任命為「軍統」局本部第三處處長，被暫時冷凍起來，戴笠對陳的態度非常冷淡。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鑑於「軍統」上海區再被汪派特工嚴重破壞，於是陳恭澍再被任命為「軍統」上海區區長，當時汪精衛等人已到上海準備組織政府，戴笠要陳恭澍繼續河內未完成的工作⁷⁸，而王魯翹在汪精衛到上海前則已被派到該地進行破壞汪政府的成立及除汪工作，然而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王魯翹經過法租界善鐘路時被法捕房巡捕四人捕去，法捕房查明其為三月河內汪案要角，隨即被解往安南，羈押六年抗戰勝利後才被釋放⁷⁹。在三月底陳恭澍、王魯翹離開河內後，其餘留在河內的軍統人員仍在找機會準備除汪，余樂醒成功的將有揮發性的毒藥放進汪精衛住宅浴室裡，可惜毒藥最後未發揮作用，「軍統」運用的安南高層內線「徐先生」及方炳西運用政治外交之力量想將汪精衛困在安南但沒成功，曹師昂夫婦更接獲指示繼續除汪工作，曹妻為法國人，曾假扮記者進入汪公館訪問陳璧君，藉以勘察地形，然而汪精衛經過一場血案後防範更嚴，故這些計劃都沒能成功⁸⁰。

三月二十二日汪精衛被刺的報告傳到東京，日本政府立即召開「五相會議」決定救出汪精衛⁸¹，並由陸軍部、外務部、海軍部、「興亞院」⁸²、民間人士皆派出代表協助汪精衛逃出河內，於是陸軍省軍務課長影佐禎昭代表陸軍，須賀彥次郎少將代表海軍，外務省和「興亞院」則派出兼任外務省書記官及「興亞院」書務官的矢野征記，犬養健代表民間的眾議院議員身份，在動身前影佐還列席「五相會議」報告救出汪精衛的計劃並請示，由此可見日本政府對此事之重視，至於將汪帶到何處，日政府指示要考慮汪的安全和運動方便，尊重汪精衛本人意思，於是四月六日影佐與犬養健、大鈴軍醫、丸山憲兵准尉、松尾軍曹和一條狼狗，搭乘山下汽船公司五千五百噸的「北光丸號」貨船出發，於四月十六日抵達河內，矢野征記與伊藤芳男則坐飛機先行到河內⁸³，伊藤芳男為滿洲國外交部上海事務

⁷⁸ 《河內汪案始末》，頁 246、293、326。

⁷⁹ 鄭修元，〈軍統局內幕(中)〉，《掌故月刊》，第 7 期，1972 年 3 月 10 日出版，頁 77~78。鄭修元當時擔任「軍統」上海區書記。

⁸⁰ 《河內汪案始末》，頁 309~311。

⁸¹ 犬養健編，任常毅譯，《誘降汪精衛秘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 年 10 月第一版)，頁 95。

⁸² 民國二十七年日政府以戰局擴大，以外務省力量已不可能單獨處理事變，因此乃設立一直屬首相之對華中央機構，集各方人才，以專心處理事變，遂成立「興亞院」。見森島守人、石射豬太郎原著，陳鵬仁譯，《日本侵華內幕》，(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5 年 2 月)，頁 204。

⁸³ 影佐禎昭著，陳鵬仁譯，《汪精衛降日秘檔》，(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 年 6 月初版)，

所所長，曾多次代表日方與汪精衛的代表高宗武談判⁸⁴。

四月十五日影佐、犬養健及矢野征記見到了汪精衛，汪精衛先感謝日本政府協助後即提出河內有刺客無法久待，安南當局又完全限制其行動，本來汪想到廣州，但廣州是日軍佔領區怕給人日本傀儡的印象，於是決定要到上海⁸⁵。影佐與犬養健到達河內後住在「台灣拓殖會社」分社長坂本的住宅，該分社後面就是日本駐河內「總領事館」。而他們的「北光丸號」是秘密的打著「台灣拓殖公司」來安南買鐵礦的旗號，但是他們的行動仍被重慶偵知，伊藤曾被不明人士跟蹤，而「台灣拓殖會社分社」附近也發現停了三、四輛人力車，且有一名賣花女子來來回回，由於擔心重慶的暗殺，影佐、犬養及矢野等人竟寫下遺書，此時又傳來汪宅隔壁被人以「歐亞航空公司」名義租去，而該公司屬於重慶要人所有，隔壁租屋者竟開始修地下水道、挖地面，這些都令影佐等人擔心。於是在疏通安南當局同意放行並保護後，影佐與汪精衛雙方於四月二十一日離開河內，日方乘「北光丸號」，汪精衛等人乘法國的「福林哈芳號」，由於汪精衛的船較小，二艘船於四月二十九日於海南島附近海面會合後，汪精衛等人改搭日方「北光丸號」往上海駛去⁸⁶。五月六日「北光丸號」抵達上海，汪精衛是決心與日本人合作了，然而汪精衛是到上海不是到外國，重慶留在上海還有「軍統」、「中統」等大批地下工作人員，後來汪精衛也成立政府並有自己的特務組織，爲了阻止與破壞汪精衛政府，於是重慶與汪精衛在上海掀起一場腥風血雨的特工戰。「河內刺汪」的失敗影響不小，因爲使得汪精衛還能到南京組織政府，站在重慶的立場言當然造成很大傷害，也使得重慶在京滬地區的地下組織遭到空前的破壞。

頁 23~25。

⁸⁴ 藤井志津枝，《日本對華諜報工作—誘和》，(台北:文英堂出版社，1997年11月)，頁55

⁸⁵ 影佐禎昭著，陳鵬仁譯，《汪精衛降日秘檔》，(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年6月初版)，頁24。

⁸⁶ 犬養健編，任常毅譯，《誘降汪精衛秘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年10月第一版)，頁95~119。